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 2017-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涉及问题整改情况的函

省财政厅：

今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9 日，你厅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厅管理的 2017-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围绕政策制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形成了《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2019 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以下简称《绩效评价报告》）。我厅收到《绩效评价报告》后，对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建立问题清单、拟定整改措施，及时开展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县（市、区）管理制度不健全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印发了《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黔人社发〔2020〕4 号）、《关于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切实加强

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各地健全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制度健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下一步，我厅将加大工作调度，督促各地及时健全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规范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

二、关于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县（市、区）公益性岗位在岗人数超过封控线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进一步严格管理、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促进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健康发展，下发了《关于严格管理、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的通知》等文件，对各市（州）公益性岗位的规模设置了封顶指导线，将全省公益性岗位规模控制在 8 万人以内。各地通过严格规范公益性岗位开发、建立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制度、及时清退到期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开展公益性岗位人员到岗情况抽查等措施，逐步对岗位到期人员、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等人员进行清理，我省城镇公益性岗位人员规模从峰值的 11 万人，逐步减少到 6 万人左右。

三、关于报告中提出的部分县（市、区）财务监督检查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为确保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范和运行安全，今年，我厅印发《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全省就业补助资金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

度建设情况、监管措施、内控机制等方面开展全面检查，省级对贵阳市、遵义市和毕节市部分县（市、区）进行重点抽查，进一步督促各地建立健全会计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补贴申报、材料审核、资金拨付等业务流程。

四、关于报告中提出的个别项目“人员流失率”较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近年来，我厅为进一步加强“三支一扶”人员服务保障工作，减少招募及到岗后的人员流失，积极创新工作举措，优化完善政策措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在基层“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一是**深化改革，优化组织招募方式减少人员流失。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有关精神，按照相对集中、方便考务工作的原则，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笔试考务、面试等工作，极大的方便了考生就近报名就近参加考试。同时，充分发挥基层就业服务项目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招募岗位向 9 个未脱贫县和扶贫等服务岗位倾斜，招募人员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等困难群体倾斜。将学历要求放宽到毕业 3 年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多数岗位不设专业限制，着力减少招募环节人员流失。**二是**强化服务管理，不断提升项目实施质量。制定印发《贵州省“三支一扶”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切实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日常管理和服

金管理，确保“三支一扶”中央和省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健全完善分级培训机制，落实“三支一扶”人员能力提升专项计划，全面提升“三支一扶”人员的服务基层能力，更好适应基层，热爱基层，奉献基层。**三是**拓宽出口，大力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创业。关心关注“三支一扶”人员的工作和成长，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文件的基础上，积极出台政策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通过加大乡镇机关事业单位招考（招聘）力度、加大就业帮扶力度、加大鼓励创新创业力度，充分挖掘就业岗位，鼓励各类用人单位广泛吸纳服务期满人员就业，根据当地实际拿出适当比例的事业单位岗位定向招聘或择优聘用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落实各项扶持创业优惠政策，促进其尽快就业创业。**四是**加强宣传，积极营造到基层服务的良好氛围。采取校园行、基层行等多种形式，借助各类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注重塑造典型引领强化基层就业导向，大力宣传“三支一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和基本政策，广泛宣传大学生在基层服务的突出业绩和先进事迹；宣传各地及用人单位好的做法和经验，使高校毕业生充分了解“三支一扶”政策，引导高校毕业生不忘初心，服务基层、建功基层。

四、下步工作

（一）健全管理制度。指导各地按照《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坚持问题导向、

效果导向切实加强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地公益性岗位人员管理制度和规范管理工作流程，定期开展检查、督查。

（二）强化资金监管。指导各地按照《贵州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资金基金监督制度（试行）》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监督检查，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监管，保障资金使用规范、安全运行。

2020年10月28日